

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电话：010-65877697

传真：

乙方：译达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 35 号楼 1135

电话：15801255021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甲方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办会议活动，经双方协商，甲方特授权乙方为此活动中打分器设备的供应商，并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甲方负责活动前确认此次打分器模式，并提供本次活动相关资料；
- 甲方负责确认此次活动的议程安排；
- 甲方活动中临时修改打分器模式以及打分软件需求，需争得乙方同意方可修改；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强制修改打分软件模式，导致打分环节不能顺利进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甲方将协助提供乙方工作场地的工作用电，并合理的协助乙方保障设备的安全；甲方负责现场的指挥和甲方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乙方给予合理的协助；
- 打分器设备在使用期间，如有丢失（指甲方的客人保护不当造成的丢失）由甲方进行赔偿，每套打分器设备为人民币伍佰元整（即 500 元/每套）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乙方负责提供此次活动的打分器设备租赁部分，积极配合甲方彩排，协助承租方解决问题，依照甲方决定提供甲方所需的设备服务
- 乙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打分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现场技术支持，并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有效保障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
-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日程以及质量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设备服务；

第五条 费用及付费方式（详见附表）

- 总金额为 RMB：10000 元（壹万元整）
- 在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上述所有费用。
- 此金额含专票。
- 结帐方式：现金或汇款

单位名称：译达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副中心营业部

账号：1109 1773 2810 601

第六条 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及 保密条款

- 无论甲，乙双方履行以上情况如何，乙方应对所悉知的有关甲方的工作内容负有全部保密责

合同书

任, (包括翻译工作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 含有电子文件等)。如因乙方违约泄密直接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令追究相关责任, 并要求乙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 甲方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同意,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其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 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 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效力及有效性条款

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 需提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并经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

第九条 违约条款

-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如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 每天缴纳总费用的 0.08% 作为滞纳金。
- 乙方应保证甲方活动顺利完成, 乙方因工期、质量或技术人员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所导致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分, 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传真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协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该裁决为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盖章)

本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0 日

乙方: 译达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本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0 日